

广州体育文化博物馆（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接受捐赠物品使用情况

我馆开馆至 2018 年 6 月 30 止，接受个人捐赠物品共 435 件套，作为馆藏藏品登记入库，现全部存放馆的库房 425 室，同时统一进行归类建档管理。现各年度具体接受捐赠藏品如下：

2012 年度接受原亚组委志愿者部工作人员邵振刚、广州亚运会官方制服设计者华南农业大学金德捐赠藏品共 5 件套。

2015 年接受岭南著名画家朱颂民捐赠山水画 1 幅。

2016 年接受原亚组委副秘书长古石阳、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等捐赠藏品共 13 件套。

2017 年接受原广州亚组委外联部工作人员陈尚君与韩国奥委会工作人员金成奉合赠、第一届全运会体操冠军广州运动员陈斯骥、中国奥委会等捐赠藏品共 310 件套。

2018 年上半年接受第一届全运会全运会体操冠军广州运动员门晓敏、张飞子，广州马拉松爱好者邓日明等捐赠藏品共 106 件套。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以下简称亚博馆）是经广州市体育局报请市编办批准成立的专题博物馆，是一个向全社会展示广州亚运成果、弘扬广州亚运精神、传播广州体育文化的宣传阵地。为大力推进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建设，进一步做好广州体育文化宣传推广工作、丰富馆藏内容，拟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藏品。为确保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制定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体育局局属各单位相关藏品征集管理工作。局属单位全部藏品均应在亚博馆进行备案登记。局法规宣传处协同亚博馆指导局属单位藏品征集管理及备案登记工作，定期对全局系统藏品征集、收藏等工作检查指导，跟踪监督管理。

第二章 文物藏品征集原则

第三条 依据工作性质、任务，文物藏品征集必须以明确的目的性、科学的计划性和建立完整的文物藏品体系为原则，设立专门的工作组织机构，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经常性的征集工作。

第四条 从丰富体育文化收藏、陈列、研究的需要出发，确定文物藏品征集范围。凡具有收藏保存价值、适合陈列展览需要或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文物、艺术品等岭南体育发展见证物均在本馆收藏之列。

第五条 根据文物藏品征集长远规划，从现有文物藏品结构和规模实际出发，重点征集具有代表性的岭南体育文物精品和能够填补馆藏空白的品类，逐步建立完整的文物藏品体系。

第三章 文物藏品征集途径

第六条 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调拨、移交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征集文物藏品。

(一) 购买：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自愿出售的原则，对收藏机构和个人收藏的文物藏品进行购买。

(二) 接受捐赠：收藏单位或个人，本着自愿的原则，将收藏文物藏品无偿捐赠给本馆，由本馆颁发收藏证书，予以表彰。对于经济、研究、科学价值较高的体育文化遗产，经专家评审，可酌情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三) 移交：接收广州市政府、广州市体育局主办各类赛事、广州举办赛事组委会、广州市体育单项协会等移交的各类赛事物资。

(四) 交换：与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馆际文物藏品交换，必须办妥报批手续。一般文物藏品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一级文物的交换，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五) 调拨：对考古工作队、文物商店等单位的调拨文物藏品，必须点交清楚，编造清册、编目入藏。

(六) 其它：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征集方式。

第四章 文物藏品征集范围

第七条 本馆文物藏品征集范围以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研究价值的，表现古代、近代以及现代岭南地区的体育文化的实物资料为主，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古代体育文物藏品（1840年以前）：岭南地区出土、存世的有关古代体育（或军事）活动的物件、民族传统

体育器具、武术器械、古代兵器、拳谱、古代棋类棋谱、体育典籍、体育绘画、壁画、年画、陶瓷、雕塑、民间工艺品、体育知名人士遗物等物品。

(二) 近代体育文物藏品 (1840 年至 1949 年) : 早期传入岭南地区的关于西方体育的图文、实物, 近代各类体育比赛、体育教学器具; 岭南地区举行的单项或综合性比赛、地区或全国运动会的奖杯、奖牌、奖状和相关物品, 以及当时发表体育赛事消息的报刊文章; 与岭南地区体育建筑、体育事件、体育知名人士相关的照片、专著、回忆录和相关物品; 岭南地区开展的红色体育相关物品及史料。

(三) 现当代体育文物藏品 (1949 年至今) : 广州承办的国际性综合运动会、单项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广州主办、承办、协办的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国内单项体育比赛; 广州举办的省市重要体育赛事、全民健身、体育文化活动等各项赛事中产生的各类重要赛事物资。广州培养的以及广州籍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单项锦标赛、单项世界杯等及全国性运动会以上的国际赛事 (包括亚运会、亚锦赛、亚洲杯等赛事) 中所获得的奖牌、奖杯、在比赛时穿的服饰及相关物品; 与当代体育相关的艺术品、有历史价值的体育出版物和声像档案等; 在广州市体育发展各阶段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物或具有重要代表意义事件的相关物品。

第五章 文物藏品征集分类

第八条 体育文物藏品的分类，是体育文物藏品征集、科学管理、整理研究和提供使用的中心环节。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按照国家文物藏品分类的基本原则，兼顾文物藏品功能和性质，突出体育文化的特点，制定出明确的、易记的、名称统一的体育文物藏品的分类标准，有利于体育文物藏品的科学保护和管理。建议分为：

（一）奖杯（团体或个人项目，流动的或永久的，与奖杯配套的成绩证书等）；

（二）奖牌（奖牌、奖章等，与奖牌配套的成绩证书等）；

（三）票证（门票、胸卡、注册卡、体育彩票、奖状、运动员等级证、裁判证等）；

（四）火炬（点火棒、火种灯、火种盒等）；

（五）徽章（身份佩章、纪念章、赛会章等）；

（六）纪念章（参与章、完赛章、大铜章等）；

（七）吉祥物（以吉祥物为主要元素的纪念品）；

（八）宣传画（海报、年画等公开张贴或发行的体育美术作品，组委会征集的宣传画作品在此之列，除此之外的美术创作归艺术品之列）；

（九）文献（文件、申办报告、总结报告、秩序册、成绩册、邀请函、请柬、参赛指南、节目单、徽志设计制作图

样等)；

(十) 书籍报刊(出版机构出版的体育内容的图书、杂志、地图等, 赛事或活动组委会、主办方等出版或授权出版的归文献类)；

(十一) 器材装备(比赛服、领奖服、礼服等代表团服装鞋帽、以及获得奥运冠军、世界冠军、打破世界记录等使用的器材和装备等)；

(十二) 音像制品(照片、影音像资料、电影拷贝等)；

(十三) 手稿手迹(训练方案、日记、签名、题词等)；

(十四) 旗帜匾额(队旗、会旗、景观道旗、场馆的匾额等)；

(十五) 艺术品(书法、绘画、雕塑等美术作品)；

(十六) 特制纪念品(上述类别外的特许商品、礼品等)；

(十七) 邮品(相关邮票, 封、片、筒、卡、折, 签条, 戳记等)；

(十八) 货币(相关的纪念币、纪念钞等)；

(十九) 体育场馆建筑(设计、施工图纸, 有代表性的建筑构件, 场馆模型等)；

(二十) 其它(反映体育运动项目和赛事的渊源和历史发展的实物等)。

第六章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织机构的设立

第九条 成立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由本馆馆长、副馆长，以及陈列保管部、办公室、宣教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本馆文物藏品征集的长远规划、年度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计划、编订征集预算，以及指导日常性的征集等工作。

第十条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下设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由本馆陈列保管部相关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开展日常性的藏品征集工作。

第十一条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组织成立文物藏品评估专家委员会，从广东省内外遴选各类专家（文物藏品鉴定专家、体育社会学专家学者以及省内外体育院校相关研究专家、艺术家等）共七人组成，负责征集过程中对拟确定的珍贵文物藏品进行评估，给出征集评估意见，并指导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制定年度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织机构报广州市体育局审批备案，各委员名单见附件 1-1。

第七章 文物藏品征集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在进行日常文物藏品征集工作时，由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书面提供拟征集藏品的基本材料，由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及文物藏品征集专家委员会对欲征集文物藏品进行一般文物藏品或珍贵文物藏品的初步

分类。

第十四条 征集文物中拟确定为一般文物的，由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及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鉴定评估，鉴定意见包括拟征集的一般文物藏品的真伪、历史研究价值、文化艺术价值和参考价格等。须有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两名委员以及一名相关文物鉴定专家，联合签字并提交鉴定意见。专家意见和审批研究过程等要有文字记录并存档。

文物征集工作组依据征集工作委员会和评估专家委员会出具的鉴定结果，进行后续征集工作。

第十五条 征集文物中拟确定为珍贵文物的，由本馆文物藏品评估专家委员会两名委员以及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两名委员联合签字并提交评估意见，确认是否征集。专家意见和审批研究过程等要有文字记录并存档。

文物藏品评估专家委员会给出同意征集意见后，由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交由广东省文物鉴定站组织专家鉴定，出具鉴定结果。并根据最终鉴定结果，上报市体育局审批，进行后续征集工作。鉴定费用从藏品征集专项费用中列支。

第八章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规划及预算制定

第十六条 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由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根据文物藏品征集长远规划、陈列展览和科学研

究的实际需要，制定下一年度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拟征集文物藏品的收集范围、类别、较为详细的收藏目的与其所蕴含的研究价值说明等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依据年度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计划制定相应文物藏品征集预算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将工作计划与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提交市体育局审批，并在上报年度预算前报市体育局审定。

第九章 文物藏品征集经费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本馆文物藏品征集经费的审批流程为：

（一）在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专项经费范围内，每件（批）100,000 元以内（含 100,000 元）的文物藏品，由主管副馆长签字，馆长审批；

（二）在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专项经费范围内，每件（批）超过 100,000 元的文物藏品由博物馆班子成员集体研究会签；

（三）在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专项经费范围内，每件（批）金额超过当年政府采购服务类金额标准的，报市财政局办理单一来源采购审批。

（四）超出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专项经费范围内的文物藏品，由本馆上报广州市体育局、广州市财政局，申请专项

经费购买。

(五) 文物藏品征集过程中的费用支付程序、步骤、规定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第十章 文物藏品征集经费的支付

第十九条 从文物商店或拍卖行等企业、事业单位购买的文物藏品，凭出售方开具的完税发票与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出具的评估鉴定表，支付费用。

第二十条 从民间私人手中收购的文物藏品，在双方协商并通过专家评审的收藏费用后，凭第三方文物商店、拍卖公司或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发票与本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出具的评估鉴定表，支付其费用。

第二十一条 所征集藏品按规定及时作价和账务处理，报销程序按相关政策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所征集回馆的文物藏品须完善登帐拨库手续。

第十一章 文物藏品移交出入库

第二十三条 所征集的文物藏品必须妥善保存在单位指定的库房，不准在私人手上存放保管，并在双方商定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和拨库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征集的文物藏品在总帐登记时，征集人

员必须将有关的原始资料和鉴定意见记录移交给总帐保管员存档。

第二十五条 文物藏品保管设置专人专岗，所有文物藏品的出入库必须严格遵照我国《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藏品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的登记

第二十六条 对所征集的文物藏品要做好科学的原始记录。具体要求是：

（一）在征集调查时，由物主写成书面材料或由征集人当场记录，并请物主签名确认；

（二）收购文物藏品时必须认真填写好文物藏品收购单，包括编号、文物藏品名称、质地、件数、时代、完残情况、出售单位、收购日期和金额，以及鉴定者、经手人姓名等；

（三）准确记录初步鉴定意见及文物藏品的价值评估；

（四）记录要实事求是，要经过核实，不能道听途说或主观编造；要注意记录有关的人物、事件和情节等材料；

（五）用不易褪色的墨水书写，字迹清楚、工整，并及时录入电脑；

（六）必须附上有关照片、拓片或绘图。

第十三章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人员的要求及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相关人员要本着对国家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熟悉有关政策法规，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依法办事，熟悉本馆文物藏品情况，掌握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的知识和技能，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鉴定能力。

第二十八条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必须接受财政、文化、体育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涉及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的人员不准借本馆的名义为自己或他人征集文物，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广州市体育局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 1-1：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织机构名单；

附件 1-2：《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评估鉴定表》；

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织机构名单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

部门	职务		备注
征集工作委员会 (6人)	主任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馆长	负责制定本馆文物藏品征集的长远规划、年度文物藏品征集工作计划、编订征集预算,以及一般文物藏品的鉴定征集工作。
	副主任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副馆长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副馆长	
	委员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陈列保管部部长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办公室主任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宣教部部长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工作组

部门	职务		备注
征集工作组 (7人)	组长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陈列保管部部长	负责开展日常性的藏品征集工作
	副组长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财务	
	组员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陈列保管部副部长 两名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陈列保管部保管员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陈列保管部体育与艺术组员各一名	

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博物馆文物藏品评估专家委员会

部门	姓名	职务	备注
专家评估 委员会 (7人)等	李 祥	中国收藏家协会体育纪念品收藏委员会主席	近现代体育藏品评估
	潘 鹤	广州美术学院雕塑系终身教授	雕塑艺术品评估
	许钦松	中国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广东省文联主席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	当代艺术品评估
	黎 明	广州美术学院院长	雕塑艺术品评估
	李林娜	原西汉南越王博物馆馆长	古代文物藏品评估
	周俭雄	国内著名民间体育收藏家(中山)	近现代体育藏品评估
	方旭东	广东省美术家协会策划委员会执行主任	当代艺术品评估
	相关专家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古代文物藏品评估

注：文物藏品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人员依征集具体情况，由文物藏品征集工作委员会组织确认。